

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2025年4月29日，省人民政府以辽政地[2025]227号文件批准建平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0.2478公顷，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建平县2023年度第48批次建设用地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位置

马场镇宋家窝铺村、马场村（具体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）。

三、土地开发用途
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地类及面积

马场镇宋家窝铺村、马场村集体土地0.2478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0.2478公顷（含耕地0.1462公顷）。

五、土地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费标准依据《朝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朝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朝政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规定执行，马场镇宋家窝铺村、马场村属于建平县三类区片，补偿标准为农用地48万元/公顷，建设用地48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38.4万元/公顷。

马场镇宋家窝铺村、马场村征地补偿费为11.8944万元。

六、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农业人员安置。

七、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由拆迁实施部门按照相关文件执行。

八、合法权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，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此批复有异议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特此公告。

